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委任執行董事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胡長青先生(「胡先生」)已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獲提名為執行董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提交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之股東大會審議。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該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

於任命獲得通過後，胡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按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胡先生領取薪酬的情況。

胡長青先生，52歲，中國國籍，無中國境外永久居留權，1988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技改部長、分廠廠長、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等職務，現任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總經理，分管黃岡晨鳴漿紙項目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持有本公司 A 股 1,238 股，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 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卓女士。

* 僅供識別